

2025 年高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高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

承检单位（乙方）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

委托合同书

甲方(委托方)：西安市高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

乙方(承检方)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甲方辖区内种植产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乙方承担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1、抽检要求：依据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相关要求，由乙方完成样品的抽样、确认以及检验工作，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及相关结果分析，并对抽检工作负责。

2、抽检任务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 2025 年高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抽样检验任务，任务共计 386 批次。

3、委托期限：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4、根据工作需要，在检测项目和单价不变的情况下，甲方可适当调整部分产品类别，最后据实结算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为 19265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），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抽样、检验、结果分析、成果结论出具及上报全部费用和税费等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比例：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根据实际检测数量直接结算，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单位开户名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99 0662 7910 666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抽样，检测，报告递送等抽检工作。

2、当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。

3、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最新标准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，不得使用快检方式代替，严格依据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。

2、乙方对监测的产品质量判定依据是被检产品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。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的，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。

3、乙方应严格落实各项采样、接样、检验等制度，并保证检测数据真实、准确，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，判定检验结果是否合格，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乙方抽检的样品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送达或者寄送至实验室，不得由被抽样产品生产经营者自行送样和寄送文书。

4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对检验结果的分析报告。

5、乙方应当对检验数据、检验样品保密。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；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；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。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，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。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

检验结论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。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

11、乙方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，不得做有损甲方利益与形象的行为；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；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的宴请和礼品；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、捐赠等相关活动。乙方检验人员非法更换样品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，检验结论无效。由此导致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12、乙方派专人协助甲方做好抽检月度统计报表、抽检结果信息公示资料整理、日常数据汇总等工作。

13、若乙方由于停电、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，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交付时，经报备甲方同意后，乙方可将部分抽样检验项目分包给有资质的其他检验机构，乙方对分包检验机构的资质负责。

15、配合甲方完成复检、稽查办案、专项抽检等相关任务。

六、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和解除

1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解除本合同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：

(1)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；

(2) 由于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差错，对甲方造成不利后果的；

(3) 乙方未积极配合甲方按要求检验，或不能按时完成检验任务的。

2、无正当理由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：

(1) 甲方未协助乙方开展抽样工作；

(2)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的。

3、争议解决

因客观因素导致抽检任务发生变化时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。如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黄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马

2025年12月20日

2025年12月20日